

合同编号：金诚采单[2022]024号

项目编号：

常州市新北区规划编研合同

项目名称：	重点地块城市设计（常州高铁新城嫩江路以北地区城市设计深化、原常工院地块城市设计）
项目位置：	常州市新北区
项目委托方：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项目承担方：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采购代理机构：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月31日

项目委托方（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项目承担方（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 2023 年 1 月 5 日进行的标号金诚采单[2022]024 号单一来源谈判，甲、乙双方就成交的重点地块城市设计（常州高铁新城嫩江路以北地区城市设计深化、原常工院地块城市设计）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重点地块城市设计（常州高铁新城嫩江路以北地区城市设计深化、原常工院地块城市设计）项目

1.2 主要任务：根据 2022 年常州高新区（新北区）规划指令性任务计划，拟开展重点地块城市设计（常州高铁新城嫩江路以北地区城市设计深化、原常工院地块城市设计）编制工作，深化重点地区土地利用、功能布局、空间形态研究，加强城市风貌管控引导，促进城市品质提升。

第二条 项目进度和成果要求

项目阶段	时间计划	成果要求		备注
初步成果阶段	一个月	电子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汇报 PPT	
深化调整阶段	两个月	电子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汇报 PPT主要图纸 DWG、JPG	论证评审时的有关成果要求根据需要确定。
最终成果阶段	一个月	电子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汇报 PPT成果概要 PPT(10 页左右)文本主要图纸 DWG、JPG基础资料汇编（可根据实际调整）	PPT 和文本印刷件原则采用 A4 纸张格式，原则各类印刷件总数不超过 10 本（文本需盖成果章），具体可根据成果使用需要另行确定。
		印刷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汇报 PPT文本	
		光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刻录有完整电子成果的 可读光盘 2 份	

第三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款

经单一来源谈判，本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玖拾捌万元整（¥980000 元）。该费用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任务的项目编制服务费及其他费用支出（如税费、差旅、长途电话、传真、快递、绘图及印刷、专家咨询论证费用等）。

3.2 支付方式

本次项目费用共分 4 次支付：

支付次序	费用比例	费用数额（万元）	支付时间
1	20%	19.6	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有效付款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2	30%	29.4	初步成果提交且甲方收到有效付款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3	30%	29.4	通过论证审查且甲方收到有效付款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4	20%	19.6	最终成果提交且甲方收到有效付款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合计	100%	98	

第四条 各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有责任为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工作任务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提供合法、有效的基础资料，配合调研工作，对乙方提供的成果及时反馈意见，组织成果交流、论证、验收等。

4.1.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支付费用。如果甲方未按照规定按时支付各阶段费用，则甲方应当顺延乙方提交相应各阶段成果的时间。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组建相关项目经验丰富的成熟团队承担本次项目工作任务。工作成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标号金诚采单[2022]024 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要求，且未经甲方同意，交付的成果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

4.2.2 乙方应按本合同相关规定交付成果（当出现有关交付文档顺延的情况

除外), 对提交成果的深度、及时性、完整性、正确性等负责。如果成果中出现了遗漏或错误, 乙方有义务负责修改或补充。

4.2.3 乙方应参加成果交流、论证、审查、验收等会议, 并根据会议意见负责不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工作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及补充。

4.2.4 乙方因本项目工作的需要可与合同外的第三方进行互补性专业合作, 但事先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需确保与第三方专业合作的工作进度及工作质量, 并且乙方必须要求此第三方亦同时履行与乙方同样的保密义务, 且甲方无需支付额外的费用。

第五条 成果权属和保密

5.1 成果权属

5.1.1 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完成的研究报告、设计、图纸、文档等在内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属甲方所有。甲方、乙方共享该成果的著作权。

5.1.2 经甲方同意, 乙方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或最终成果的相关权利: (1)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学术交流、发表论文或著作, (2) 以项目承担方的身份使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5.1.3 乙方有权在其他商务合作中将本项目作为经典案例引用或其他合理使用, 但不允许就提交给甲方的规划成果再行转卖或许可他人使用, 或利用该规划成果获取除上述合理使用以外的其他经济利益。

5.2 保密条款

5.2.1 乙方要求甲方提供数据、资料, 需按要求签署相关保密承诺书。

5.2.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本合同终止后, 相互承担保密义务。在双方合作期间, 任何一方对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信息资料、技术情报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合同外的第三方, 否则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责任或者履行本合同责任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损失赔偿金额总额以甲方应向乙方已支付的费用为限, 在任何情况下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

6.2 本合同生效后, 因甲方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 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 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合理费用。

6.3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误支付阶段费用给乙方，则每逾期壹日，甲方应按照该阶段应支付而未支付费用的千分之二作为逾期违约金支付给乙方；逾期三十（30）日或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但需书面通知甲方，在收到甲方付款时，乙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

6.4 本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但未实际完成相应工作任务的费用，并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6.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或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工作成果的，每延误壹个工作日提交工作成果，应减收该阶段费用的千分之二；逾期三十（30）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并按 7.1 款执行。

第七条 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7.1 甲、乙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7.2 本合同以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成果文件，甲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费用之日起，终止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争议处理

8.1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过程中，除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

第九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9.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9.2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未对采购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9.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9.5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由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章页

项目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签章)		
	单位负责人	(签章)		
	分管负责人	(签章)		
	经 办 人	(签章)		
	通 讯 地 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崇义路2号	邮 政 编 码	213022
	电 话	0519-89883170	传 真	0519-89882050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项目承担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签章)		
	法定代表人	张福林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经 办 人	(签章)		
	通 讯 地 址	江苏省常州市通江南路 257 号		
	电 话	0519-69800113	邮 政 编 码	213002
	开 户 银 行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传 真	0519-69800498
	账 号	324006010018170433018		